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邱紋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56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3,569元整，及自民國114年02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自民國114年02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請求之原因及事實：一、債務人邱紋昌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

01 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
02 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
03 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
04 每次違約狀態最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立有信用卡
05 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
06 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63,569元不為繳
07 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
08 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
09 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10 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
11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
12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支付
13 資料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